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0177161-00328853

2026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 药具采购男用避孕套（普通光面）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3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0177161-0032885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度 上海市 免费提 供基本 避孕药 具(采购 男用避 孕套(普 通光	5836		2334740.00	采购 男用 避孕 套(普 通光 面)。 (详见 招标 文件 第三章 - 项 目概	2334740.00	

	面))				况及 采购 需求) 合同 履约 期限： 合同 签订 后 3 个月 内完 成交 货且 验收 合格。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且投标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变更页）；
- 6、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26 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男用避孕套（普通光面））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 包 级
1	自 定 义	法 定 基 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项 目 级
2	自 定 义	特 定 资 格 要求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具有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且投标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4、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变更</p>	项 目 级

			页);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是否允许进口	否。投标产品须为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20 至 2026-03-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

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4-10 14: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4-10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男用避孕套（普通光面）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0177161-00328853 （代理内部编号：无：无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 2334740.00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69910215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联 系 人：金工 电 话：13564376082 邮 箱：chenrong20180905@163.com
8.	采购内容	男用避孕套（普通光面）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且需验收合格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且投标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4) 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变更页）；</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6-03-20 至 2026-03-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p> <p>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7.	答疑澄清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4-10 14:00:00</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1.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4-10 14:00:00</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p>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廉洁投标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份 、副本 4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p> <p><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p> <p><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p> <p><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胶装及密封。</u>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28.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4. 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符合条件的, 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 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33.	招标代理费支付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 开户名称: 上海晨镭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账号: 157025598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服务费”</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金工；联系电话：13564376082，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廉洁投标承诺书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

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及伴随服务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本项目不鼓励恶意低价竞争。如果投标人自认为在本项目中有商务优势，务必在技术、商务方面予以明确、合理的说明和解释，否则将承担因低于成本价而被判为无效标的风险。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5.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人保留当全部投标人都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对

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702559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

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

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 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 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70%。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 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 其价格不予扣除。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 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 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 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7)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如多家投标

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五、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采购内容

分类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装箱数	采购量	
宫内 节育 器	含吲哚美辛记忆合金宫内节育器(1)	24mm	套	50	200	
		26mm	套	50	1500	
		28mm	套	50	650	
	含吲哚美辛记忆合金宫内节育器(2)	24mm	套	50	50	
		26mm	套	50	250	
		28mm	套	50	1150	
		含吲哚美辛硅橡胶的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	套	120	360
	含铜含吲哚美辛宫内节育器	小号	套	100	400	
		中号	套	100	1300	
大号		套	100	700		
辅助用品	一次性使用含药宫颈扩张棒	-	套	160	480	

二、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品种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含吲哚美辛记忆合金宫内节育器(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格：24、26、28mm 2、产品由节育器及放置器组成,06Cr19Ni10 不锈钢丝、纯度不低于 99.99% 的高导无氧铜丝、NiTi 合金丝以及吲哚美辛硅橡胶制成。 3、节育器含铜面积不小于 200 mm²。 4、每套节育器的吲哚美辛含量不小于 17mg。 5、放置器由套管、推杆(内芯)和定位块组成,聚丙烯材质。 6、产品应无菌状态提供,有效期至少三年。一次性使用。 7、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包装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含吲哚美辛记忆合金宫内节育器(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格：24、26、28mm 2、产品由节育器及放置器组成,06Cr19Ni10 不锈钢丝、纯度不低于 99.99% 的高导无氧铜丝、NiTi 合金丝以及吲哚美辛硅橡胶制成。 3、节育器含铜面积不小于 200 mm²。 4、每套节育器的吲哚美辛含量不小于 17mg。 5、放置器由捏头、套管、可活动的定位块及放置器组成,聚丙烯材质。 6、NiTi 合金丝直径小于 0.5mm。 7、产品应无菌状态提供,有效期至少三年。一次性使用。 8、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包装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品种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含吲哚美辛硅橡胶的无支架固定式宫内节育器	1、产品由节育器和放置器组成。 2、节育器材质及部件包括铜管、手术缝合线、吲哚美辛药棒。 3、节育器铜表面积不小于 200 mm ² 。 4、每套节育器的吲哚美辛含量不小于 17mg。 5、放置系统由套管、可活动的定位块及放置器组成。 6、产品应无菌状态提供，有效期至少三年。 7、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包装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含铜含吲哚美辛宫内节育器	1、规格：小号、中号、大号。 2、产品由节育器及放置器组成； 3、节育器材质及部件包括 06Cr19Ni10 不锈钢丝基体、含量 99.99%的铜丝螺旋管、含有吲哚美辛的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药条； 4、节育器含铜面积为 200mm ² ，放置器材质为聚丙烯及聚乙烯。 5、每套节育器的吲哚美辛含量不小于 17mg。 6、产品应无菌状态提供，有效期至少三年； 3、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包装上标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一次性使用含药宫颈扩张棒	1、规格：1 支装 2、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3、一次性使用含药宫颈扩张棒由推杆、硅橡胶套管和药膜组成。产品灭菌，一次性使用。 4、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包装上标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三、 投标样品（开标时递交）

- 1、 投标人需携带所投标产品各 1 份参加投标。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参照《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需随样品提供投标产品的质量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样品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样品将交由采购单位封存。

四、 配送地点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16 个区级药具管理机构、市内医疗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市级、区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 供货质量要求

1. 供货及时，产品质量或外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招标人及收货单位验货、收货时发现产品包装损坏，中标人原则上 48 小时内更换到位；
2. 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3. 有完善的产品召回制度（需提供制度文本）；
4. 植入性医疗器械验收时需有同规格、同批号的厂检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机构要求：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和出库单随货同行，非植入性医疗器械验收时需有同规格、同批号的厂检报告和出库单随货同行；
5. 中标人在履约阶段应提供产品厂家合法证照、生产批文、检验报告书、标签、说明书、物价批文等资料。
6. 提供证照信息化管理方案，对于所有产品资质证照、授权做全面信息化管理，可提供资质的查询、下载、近效期提示、上传更新等功能，并提供界面截图。
7. 制定产品质量验收管理规定，并安排专门的验收人员，对产品外观性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专有标识等内容进行检查。
8. 产品有效期要求：中标人提交的产品有效期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即从供货月份算起，宫内节育器的实际使用有效期应达到 24 个月（含）及以上，辅助用品的实际使用有效期应达到 18 个月（含）及以上，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需及时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认可。
9. 包装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产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产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产品数量单和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产品应符合《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
10. 中标人应对其仓库内产品的质量负责，配合招标人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库存管理，确保出库产品安全可靠。
11. 仓库要求：
 - (1) 必须符合产品仓储质量要求，配备符合产品特性及标准所需的仪器、设备、设施；温湿度计、垫板、货架；符合要求的照明、消防、避光、通风设施；必要的防潮、防污染和防虫、防鼠的设施，并确保完好。仓库设施应符合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具有远程监控、报警及数据记录、追溯能力，具有相应的安防设施，能够实现关键部位 24 小时监控和图像记录。
 - (2) 已验收合格待配送产品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并与招投标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应按照产品存储要求在中标人仓库区内规范储存。不得转储中标人之外的第三方仓库，以确保使用过程中安全有效。
 - (3) 有符合条件的备用仓库，以备紧急或意外情况时使用；备用仓库规模及地址参照正式仓库要求。

六、 配送运输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物流配送能力，提供承接运输的专业车辆，并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接运输工作，则需提供第三方公司在有效期内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物资管理配送的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

2.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配送计划，约定的送货周期及时配送，并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详见清单），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在收货单位书面验收确认前的运输责任风险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遇紧急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送达。
3. 中标人在将标的产品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收货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车、配送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收货单位接货时进行清点。
4. 具备自有储备仓库，并具备现代化管理手段，更加科学合理管理，为项目提供便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储存量、传输、电子拣选、设施环境监控、冷链监控等现代化管理系统、物流运输的出仓入仓、运输中的监测管理。
5. 中标人应具备物流运输必要的车辆，对有控温、冷链运输的产品应该配备冷链运输车辆，保障对温控有要求的产品顺利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6. 中标人提供下列免费伴随服务：
 - (1) 定期收集收货单位的库存情况并反馈给招标人；
 - (2) 配合收货单位加强产品入库管理；
 - (3) 中标人应当具有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

七、 验收方式

1. 货物现场验收时，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派员参加，并与招标人共同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后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包装问题，招标人在验收时当面提出，中标人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进销存清单、存储情况报告（盖章和签字）。存储情况报告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日期、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批号、有效期、存放地点及现场情况记录、包装质量、外观质量等。保证产品账实相符、质量安全有效。

八、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预付款；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配送计划出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和送货清单后，招标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货款到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九、 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该等损失还包括且不限于招标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维权支出。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附件：产品包装及标签要求

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

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组合图样

避孕药具包括避孕药品、避孕套、宫内节育器三大类。

从事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产品生产或经销的企业，在该类产品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体现如下图案：

(一)组合图样



国家免费提供

(二)尺寸

1、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避孕药具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直径至少 40mm，中包装盒(若有)上直径至少 20mm，最小消费盒上直径至少 12mm，单个密封包装上直径至少 10mm，直接接触避孕药具的包材上直径至少 7mm。

2、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三)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 (即蓝色 80，黄色 100)。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二、包装标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和国家药监局的赋码的相关规定。

(一)包装

1、外包装原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包装材料保证使避孕药具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得到保护且打开时不会受到机械损伤。

2、每箱中所装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每个单品项下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方便储存、

运输和使用。

3、**口服避孕药**：消费包装内含每月用量/板/盒。

4、**单支宫内节育器，皮埋**：应当是单个密封包装，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产品。

5、**避孕套**：

(1) 单个的铝箔包装统一为方包装，尺寸为(55~60) mm×(55~60) mm

(2) 消费盒包装规格和尺寸，分别为：

光面普通型 1 只装：尺寸为长×宽×厚度=(60~63) mm×(60~63) mm×(侧面为折边，不做立体厚度)。

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颗粒 10 只装：尺寸为长×宽×厚度=120mm×70mm×(20~23) mm。

女用聚氨酯避孕套(2 只装)：尺寸为长×宽×厚度=120mm×70mm×(25~28) mm。

(3) 每个消费盒(除单片装外)应进行三维贴体透明塑封膜裹包，包装效果同香烟盒外面的包装(俗称“烟包”)，应有拉线口。

(4) 装量分别为：

光面普通型 1 只装：25 只/中包、40 中包/箱，即 1000 只/箱。

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颗粒 10 只装：200 盒/箱，即 2000 只/箱。

女用聚氨酯避孕套(2 只装)：144 盒/箱，即 288 只/箱。

(二) 标识：

1、避孕药具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体现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样、尺寸、颜色必须符合前文“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组合图样”中的有关规定)。

2、同一避孕药具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产品，包装规格相同的须在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有醒目的区分标识或用不同颜色的打包带进行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

3、除特殊情况的药品外，不得拼箱。药品在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4、植入类的医疗器械，须遵循药监规定的赋码规则，一物一码，码采用条形码和二维码两种形式，用不干胶形式，一式五联，便于使用单位提取粘贴，赋码体现基本信息。

5、**避孕套**

(1) 男用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男用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男用颗粒 10 只装的**消费包装盒外观由招标人指定设计，需印刷有严禁销售警示语和监督邮箱(yjwjd@126.com)**，印刷排版如下：

男用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须包含“沪小六”元素及[爱次元]保护生育力健康专区专用二维码，如图所示。



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须包含“沪小六”元素及[爱次元]保护生育力健康专区专用二维码，如图所示。



男用避孕套颗粒 10 只装：须包含“沪小六”元素及[爱次元]保护生育力健康专区专用二维码，如图所示。



(2) 女用聚氨酯避孕套 (2 只装)：消费包装盒外观由企业自行设计，设计内容包含“沪小六”元素及[爱次元]保护生育力健康专区专用二维码。需印刷有**严禁销售警示语**和**监督邮箱** (yjywj@126.com)，印刷排版如下：

避孕套（标准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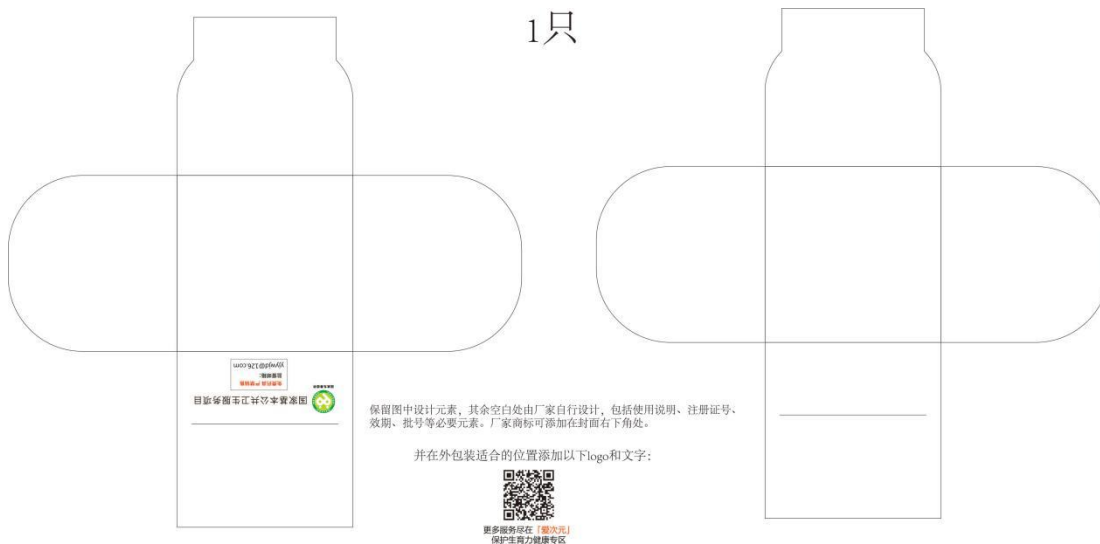


保留图中设计元素，其余空白处由厂家自行设计，包括使用说明、注册证号、效期、批号等必要元素。厂家商标可添加在封面右下角处。



（[爱次元]保护生育力健康专区专用二维码，不得修改替换）

（3）光面普通型 1 只装的**消费包装盒外观由企业自行设计**，设计内容包含“沪小六”元素及[爱次元]保护生育力健康专区专用二维码。需印刷有**严禁销售警示语和监督邮箱（yjywj@126.com）**，印刷排版如下：



([爱次元]保护生育力健康专区专用二维码，不得修改替换)

三、包材

(1) 内包装材料

直接接触药具的包材和容器，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2) 纸盒及塑封薄膜

男用避孕套消费包装盒材质 $\geq 350\text{g}$ 白卡纸或银卡纸，体现产品精致美观。

其他避孕药具产品最小消费包装纸盒采用 $\geq 3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中包装纸盒采用 $\geq 4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

(3)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采用 \geq 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的标准制作。

四、备案

供应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药具中心）避孕套的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市药具中心做好供货产品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备案。

1、备案时间

- (1) 避孕药具合同签署后到各级包装批量印刷之前。
- (2) 供货期间，说明书、包装和标签进行修改后到新版印刷之前。

以上两种情形，均应当向市药具中心及时备案。

2、备案内容

(1) 避孕药具的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彩色图样（含尺寸）。

(2) 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见后页样表 1）。

(3) 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见后页样表 2）。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3、备案形式

将上述备案内容盖单位原印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市药具中心质量管理科邮箱
yjzl2017@126.com。

样表 1

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一览表

(此处填写生产企业名称) (盖公章)

避孕药具名称	直接接触药具的包装(板/袋)		最小消费盒		中包装盒/封膜		外包装箱		备注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样表 2

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一览表

(此处填写生产企业名称) (盖公章)

避孕药具名称	各级包装单元的尺寸 (长×宽×高) (mm×mm×mm)				国家免费提供标识的尺寸 (mm)			
	板/袋	消费盒	中盒	外箱	板/袋	消费盒	中盒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需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2 合同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注：合同标的产品交付期间，若产品质量标准发生版本更新，供方应及时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并加盖公章；若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文件发生变更，供方应及时提供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于变更后 7 日内将相关文件报需方备案。

1.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内完成交货验收。服务期为本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采购配送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一）产品质量标准

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符合注册时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交货期验收前供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产品批件、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标的可免于提供）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方原印章，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其中：

1、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时所附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

其中：天然乳胶成分的男用避孕套必须符合标 GB/T 7544-2019，并增加：①单个包装润滑剂总量 $\geq 350\text{mg}$ ；②乳胶产品老化后性能符合标准的相关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 GB/T 7544-2019 附录 I），老化条件为 $(168\pm 2)\text{h}\times (70\pm 2)\text{ }^{\circ}\text{C}$ 。

2、本条第 1 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3、供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质量追溯要求，与报价文件一致，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二）包装及标识要求

1、标的产品的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内的有关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2、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①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的规定，必须有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期，不能用生产批号代替生产日期。其中：天然乳胶成分的男用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②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另有规则，可在满足上述要求的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前后进行添加，但需将编制的要求或规则书面告知需方备案。

③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包装上所标示的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3、对同品规但不同批号的产品，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外包装箱不能随意黏贴、覆盖、涂改。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4、供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标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产品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配合交付期质量抽样

1、需方组织对交付的避孕药具进行质量抽样检验范围覆盖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供方均应予配合并必要时免费提供抽样样品，其中，需方对男用乳胶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光面超薄型 10 只）的抽样送检批次不少于总交付批次的 20%。

2、对抽检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免费召回、补充、更换、退款等措施，必要时需方增加抽检批次。在质量保证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可自行对相关产品进行任意处置，且供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供货要求

1、供方应在将标的产品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2、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并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在需方书面验收确认前的运输中的产品毁损及灭失等责任风险由供方自行负责。

3、供方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距需方交货期验收的日期之间不得超过 5 个月。

4、供方应当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

(1) **随货同行单（即供方的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应包括供方的生产企业许可证号、避孕器具的名称、批准文号（注册证号）、剂型、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方出库专用章原印章。

(2) **整箱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产品合格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或灭菌批号）、产品的生产单位和地址、执行产品标准号、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检验员代号）等。

(3) **同批号厂检报告**：必须逐批提供该产品标注批的由供方质检部门签发的符合规定的厂检报告原件。此外，下列产品还需在验收时加供：

避孕套产品：除需方赴厂抽样送检批次之外的交付批次，需逐批提供同批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方原印章。所有交付批次均需提供同品种同批号同生产日期产品 40 盒供需方留样。**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附与产品包装相关的照片页。**

5、标的产品有特殊储存、运输条件的，供方需确保产品的在途质量。

6、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则供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需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7、供方须于需方指定时间前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供货。

8、供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供方承担。

9、男用乳胶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的供货方负责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根据需方的指示时限内将产品配送到上海市、区、街道（镇、乡）、网点库房内，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获得供方提供成品完成清单后，需方赴厂进行交货期验收，供方当场交付验收材料和留样品 40 盒（消费包装）给需方；

②交货期验收合格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对储存保管、调运和交货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一）产品质量

1、产品交货时，需方根据合同标的及时对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资料缺失或产品与中标标的不一致的，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如需方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有效期内证实产品确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补充或全额退款并退还剩余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成本等由供方自行承担，且需方保留问题产品引起的质量追溯和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需方作出书面回复并根据需方时间要求安排免费更换或补充事宜。

3、需方确保对交付期避孕器具质量抽样过程的公正客观。需方在抽样后及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二）供货安排

1、需方提供书面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正确的收货信息。

3、需方须合理安排交货计划，供方应于需方指定时间前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若因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货的，则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下一年度不得参与需方组织的

政府采购项目。

（三）货款支付

1、供方根据合同交货期交货，需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需方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2、需方应当在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方账户。

3、需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供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4、账户信息和开票信息

需方：

供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产品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需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情形而承受损失的，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

（1）供方供应的货物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等默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供方因质量原因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

（4）其他情形。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到达供方时解除，供方须向需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实际损失的，供方还需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变更本合同。

2、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每延迟一日需向需方承担未交付部分对应货款的 1%的滞纳金，且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 1 个月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4、因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或者供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包装等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且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等），由供方承担所有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供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本合同所指需方损失还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支出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同时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报价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及需方利益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进行特别书面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本合同条款适用。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特别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
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6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男用避孕套（普通光面）

2026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男用避孕套（普通光面）包1

项目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或注册证号)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	单 位	装箱数 (盒/箱)	采购 箱数	单价 (元/盒)	数量 (盒)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各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分项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5. 本表所列货物产品如为本国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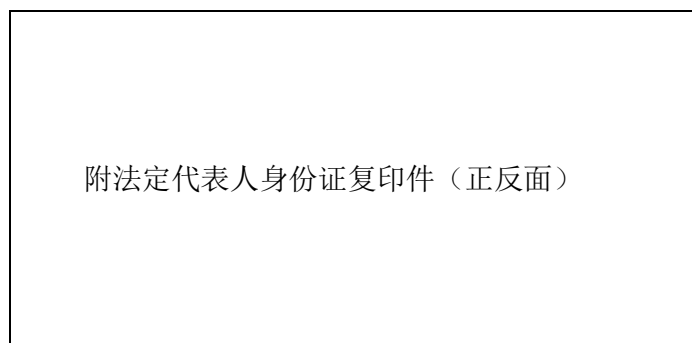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变更页）；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变更页）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货物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如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比选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且投标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变更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允许进口	否。投标产品须为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货物制造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实质性要求响应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生产质量保证能力			
2	检测能力			
3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4	生产仓储环境			
5	产品追溯			
6	过程平均值			
7	包装			
8	售后服务			
9	物流配送能力			
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进行逐条填写。

为便于翻阅，此表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目录前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账 号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
				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离内容。
- 2、★项为关键条款，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响应，视为无效投标；▲项为重要条款，非★、▲项为普通条款，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响应的，作相应的扣分处理。
- 3、对★、▲项及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技术参数，应按要求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加盖公章），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注：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生产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或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相关证书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后附人员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本项目主要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检测人员、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检测人员、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后附人员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本项目拟投入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及其他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及其他器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购买用户
1					
2					
3					
4					
.....					

说明：

1.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 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